

公文程式大觀

三編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三編
黨部文件

- | | | | |
|---|--------|---|-------|
| 一 | 中央黨部文件 | 四 | 區黨部文件 |
| 二 | 省黨部文件 | 五 | 區分部文件 |
| 三 | 縣黨部文件 | | |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三編目錄

黨部文件範式

第一類 中央黨部各項文件

中央黨部訓令……(九件)……………一

中央黨部咨文……(八件)……………五

中央黨部公函……(六件)……………九

中央黨部通告……(一件)……………一四

中央黨部公電……(七件)……………一六

第二類 省黨部各項文件

省黨部呈文……(一件)……………二六

省黨部訓令……(四件)……………二八

省黨部咨文……(三件)……………三〇

省黨部公函……(七件)……………三四

省黨部布告……(二件)……………三九

第三類 縣黨部各項文件

省黨部公電……(十件)……………四二

市縣黨部呈文……(三件)……………四九

市縣黨部訓令……(三件)……………五一

市縣黨部批……(九件)……………五三

市縣黨部公函……(六件)……………五四

市縣黨部布告……(七件)……………五七

市縣黨部公電……(二十件)……六〇

第四類 區黨部各項文件

區黨部呈文……(一件)……七二

區黨部公函……(二件)……七三

區黨部布告……(一件)……七四

區黨部公電……(五件)……七四

第五類 區分部各項文件

區分部公函……(一件)……七八

區分部公電……(六件)……七九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三編 黨部文件範式

【中央黨部訓令】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令各級

黨部關於特別黨部組織辦法

爲通令事。查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第三條。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職業別或產業別之性質。經中央認爲確有特別情形者爲限。是特別黨部之組織。專爲適應一種特殊情形。其意旨甚明。乃近查各地紛紛組織特別黨部。特別區部。致黨部組織系統。爲之紊亂。爲此通令。所有特別黨部。特別區部。無論屬中央屬省或屬市。其未經中央核准者。一律取消。如確有特別情形。非普通黨部能統馭訓

練者。須詳細開具理由。呈請中央核辦。俟有明令允准。方許組織。此令。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令各級

黨部暫行停止活動

爲令遵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整理各地黨務案之決議。各地各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聽候中央派人整理在案。銑日中央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復決議。電令各省黨部。各地黨務停止活動。已經大會議決。在中央黨部未派定黨務整理委員以前。仍一律停止活動等語。合亟電達。仰卽遵照。並迅轉所屬各級黨部。一律遵照。此令。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令上海

特別黨部應受臨時政治委員

會指導

爲訓令事。案據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案據國民政府秘書處轉上海特別市黨部呈開。上海爲中外人民生命財產集中之地。亦卽帝國主義者在遠東最後根據地。若上海一隅。處理不當。則將牽動大局。故我軍隊勢力到滬後之種種對外對內方略。似宜預爲計畫。以免臨時步驟錯亂。故特呈請迅速指示具體方略。庶幾職部方可按照辦理。再在軍隊勢力未到以前。職部應籌備各種方法。如組織勞資問題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等。非有大宗款項。不能措置裕如。請預備五六萬元。如一時需款。即可請趕速電匯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六十次會議議決。指定委員三人。研究具體辦法。再行核辦在案。嗣由三委員起草中央對滬方

略。又提議組織一處理上海事件之委員會。復經第六十二次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中央對滬方略。並派定委員。同時又議決三項。用中央黨部名義。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除將議決案另紙粘附外。相應將案情撮要奉達。請提出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並煩照案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爲荷。計粘附議決案。內開。用中央黨部名義。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計下列三條。(一)中央已組織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二)中央對滬方略。已交與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上海特別市黨部受該委員會指導。(三)中央預備款項。交臨時政治委員會。上海特別市黨部如有要需。可請該會核發等由。當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議照原案通過。惟第三條原文。中央預備款項交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下須加「收管」二字在案。爲此合行令仰該黨部即便照案辦理。此令。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令中央

宣傳會上海分會更易名稱仰

努力宣傳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宣傳委員會上海分會。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改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駐滬辦事處。並通過辦事處條例九條。辦事組織一表。同時委任陳羣爲辦事處正主任。劉震潘宜之爲副主任。張知本爲祕書處祕書主任。高方爲副主任。陳德徵爲編審組編審主任。嚴慎予爲副主任。郭泰祺爲國際主任。謝福生爲副主任。並推定陳羣。潘宜之。張知本。高方。陳德徵。嚴慎予。郭泰祺。謝福生。冷欣。潘公展。趙石龍。余日章。劉震。十三同志爲上海宣傳委員會委員。爲此令仰該分會迅即改換名稱。遵照條例辦理。並通知委員會各委員暨辦事處各職

員。刻日就職。努力宣傳。切切此令。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令東路

軍政治部取消孔韋虎通緝

爲訓令事。案據吳委員敬恆呈稱。從前四月二日舉發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人員謀逆有據一案。曾附呈名單一紙。內有孔韋虎之名。今細加訪查。孔同志實係忠實黨員。自應請求大會將前呈名單內孔韋虎同志之名取消等由。當經本會第一次六次常務會議議決取消通緝。咨國民政府。並抄布等語。除咨國民政府取消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令各級

黨部監察委員會詳報經過工作

爲令遵事。照得各省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黨部之黨務及黨員情形。每多忽視。從來絕少詳細報告。殊屬放棄職責。爲此訓令各該會。嗣後關於所屬黨部之黨務與黨員情形。及其經過工作。每月最少一次。從詳報告於所屬上級黨部。由該上級黨部加以案核彙造報告。呈報本會。以備考查。仰即遵照毋忽。切切此令。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令各省
各級黨部及附屬團體將印刷
件隨時送呈

爲令遵事。本會有監察全體黨務之責。關於宣傳事項。尤應注意。爲此通告各該黨部及附屬團體。所有印刷之件。各備一份。隨時送呈本會查核。仰即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中央黨部組織部令各級黨部

呈報工作

四

爲通令事。查自去歲十二月。中央北遷以來。各黨部按月工作報告表。臨時黨務報告書。特別黨務報告書。執行委員會議事錄等。多不能按期呈報。本年四月二十日。中央在寧開始辦公。當即通電各黨部。按期呈報工作。惟迄今能遵令報告者。仍屬寥寥。爲此再行令催。仰各黨部迅即按期呈報工作。毋得再行延玩疎宕。附發新定黨部職員及辦事地點報告表。並希迅即填報。此令。

●中央黨部組織部令各省黨部
對於組織縣黨部須有嚴格限
制

爲通令事。查近來各省黨部對於各縣黨部之組織。每每不加審查。即派員前往組織正式黨部。後因所派人員不當。又即撤換。甚至一縣黨員不滿

十人。亦派員前往組織者。不明黨義。莫此爲甚。本黨之基本組織。在區分部。區分部不健全。上級黨部即無從健全。依各省黨務進行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三條之規定。市或縣執行委員會。於所屬區域內有三個區分部以上正式成立時。得召集各區分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組織區黨部。有三個區黨部正式成立時。由臨時省黨部召集全市或縣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組織正式市或縣黨部。粵省黨務。在全國各省中爲較有成績者。其訓練時期。亦較悠久。然至今尚有數縣。祇有區分部。區黨部。尚未允許成立。縣黨部。誠以黨部之成立。須經過一定手續及相當時期之訓練。斷無可以速成之理。茲特通告各省黨部。嗣後對於各縣黨部之組織。須嚴格限制。先切實調查該縣正式黨員究有若干。區分部區黨部成立者若干。其成績若何。如區分部區黨部太少。不合章程中規定。或

區分部區黨部雖足數而毫無成績者。皆不得組織正式縣黨部。仰即照辦。此令。

中央黨部宣傳部令上海民國

日報社慎重記載黨務消息

爲令遵事。查該報爲本黨發揚黨義傳布消息之正式宣傳機關。所有言論記載。影響於全體黨員視聽者甚大。當此黨務糾紛尙未完全納於正軌之時。對於各地黨務之紀載。亟應慎重。非屬重要確實者。不予披露。以防挾嫌傾軋。而免淆惑聽聞。合行令仰該報社遵照。此令。

【中央黨部咨文】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國民政府請公布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爲咨行事。本日第八十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提出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茲特錄案。並檢同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此咨。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國民政府請任命中央法制委員

爲咨行事。第八十二次政治會議決議。派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鈕永建、陳肇榮、吳倚滄、羅家倫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又八十六次政治會議決議。加派戴修駿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函通知外。茲特錄案咨請政府任命。此咨。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

議咨國民政府請公布國庫券條例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稱。遵蔣總司令訓令。籌議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擬具條例十四條。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八十三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將議決案電令該委員會遵照在案。茲據呈送遵照修正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及江海關二五附稅二五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核與本會議第八十三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案無異。相應檢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及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咨請政府公布施行。此咨。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

議咨國民政府請明令保護宗

教團體

爲咨行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由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宗教團體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茲特錄案咨達。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

議咨國民政府請明令通緝共

產黨首要各逆

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九十五次會議。蔣委員中正

提議。楊軍長森夏師長斗寅等。現正圍攻武漢。不可日可下。請中央迅予明令通緝共產黨首要各逆。以便嚴拿懲辦。至本黨忠實同志。雖在共產黨跋扈地域。並未附逆者。應請於明令中與以保護等語。當經議決。請政府明令照辦。茲特錄案咨達。請查照辦理。此咨。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

議咨國民政府爲變更教育行

政制度請查照辦理

爲咨行事。第一百零二次政治會議。准蔡委員元培提出教育行政委員會呈文一件。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凡大學設研究院。爲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特擬具大學區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語。當

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核議施行。相應錄案並檢奉原呈附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

議咨國民政府爲蒐集各種圖

書皮藏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

請查照辦理

爲咨行事。准本會議廣州分會代電。據中山大學委員朱家驊提議。擬具蒐集各種圖書。皮藏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附陳計畫。請予核議。經分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並附抄錄原提案書。請轉咨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並經議決。轉請國民政府照辦。茲特檢同原件咨達。請煩 查照。此咨。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咨中央

執行委員會請著手清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汪委員精衛、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蔣委員中正、丁委員惟汾、戴委員季陶、李委員濟深、宋委員慶齡、陳委員公博、于委員右任、程委員潛、朱委員培德、宋委員子文、柏委員文蔚、何委員香凝、伍委員朝樞、甘委員乃光、陳委員友仁、李委員烈鈞、劉委員守中、蕭委員佛成、孫委員科、王委員樂平、周委員啓剛、路委員友于、朱委員霽青、丁委員超伍、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樹人、褚委員民誼、繆委員斌公鑒。竊本會職責所在。「黨員施政方針。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尙應過問。則棄裂本黨政綱。釀成亡黨賣國之行爲。尤應舉發。是以本會委員分赴各地。遇集上海。遂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先開臨時會。決定於四月二日下午七時。召集中央監察委員等全體緊急會議。到會三分之二。蔡元培、李宗仁、古應芬

黃紹雄、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陳果夫共同出席。公推蔡元培爲主席。由吳敬恆提出共產黨連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一案。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復由各委員報告最近在湖南、湖北、浙江、江西、安徽、上海、共產黨之所爲。皆有不_利於國民黨。受外人指使之事實。其騷亂社會。擾動後防。尤其餘事。故全場一致議決。將訪察所得。首要各人（名單另附）咨請貴委員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姑將所開各人及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分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知照公安局或軍警。暫時分別看管監視。免予活動。致釀成不_及阻止之叛亂行爲。仍須和平待遇。一而由貴會公決。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共議處分。再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顧孟餘等。受俄顧問鮑羅庭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議產生之

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爲發生疑問。並請貴委員等。應按酌事實。分別接受與否。其准予接受施行者。以備下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追認。其有不得不否認者。應暫時閑置。因中間雜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適釀大患也。本會此等建議。因防止非常大亂。恐亡黨賣國不及救止。爲萬不得已之所爲。是否有當。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補請公核。如有失察。甘受處分可也。並將吳委員敬恆提呈一扣。先行由電附達。其本會議記錄一冊。隨後郵奉。謹咨。

【中央黨部公函】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復日本社會民衆黨請表示真摯的_了解同情與援助函

日本社會民衆黨中央執行委員及各級黨部均鑒。得讀惠書。知貴黨對於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策。有深切之同情與了解。且致其懇摯之希望與勉勵。本會敬代表本黨。以至誠之感謝爲報。數十年來。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種種侵略。至於民衆無以生存。近復勾結戲弄北洋軍閥。作其工具。於是烈燄益張。不可嚮邇。此非獨中國人之不幸。抑且東方民族與世界人類之共同不幸也。先總理孫中山先生。爲三民主義之創導者。以四十年之艱苦奮鬥。爲中國國民黨革命工作。以求中國全民族的解放。中國在國際間的自由平等。至於三民主義之博大精深。尤非中國所能獨私。人類莫不志在求生存。欲使各民族不獨能自求其生存。而且能聯合其他民族。求共同生存。以躋世界於大同。此固人類最高之理想。而東方文化之結晶體也。三民主義不僅爲此種人類

最高理想與東方文化結晶體之總表現。且有具體的與有步驟的方法。以求其貫徹完成。實行三民主義之方法。卽自努力中國國民革命着手。中國國民革命。乃應中國全民族之需要。故無取於階級鬥爭。各國有各國的特殊環境。故欲達到一種最高的目的。亦無取於一種化石方式與手段。國民革命之所以能於不及一年而底定長江。迭平軍閥。與帝國主義以致命的打擊。成功之速。爲他國政府民衆意想所不及者。正以此也。昔先總理之容納中國共產黨分子。加入本黨。乃因彼等聲明認識三民主義下之國民革命。而欲加入努力工作。先總理不欲一部份有從事革命可能性的青年無所依歸。而欲使其繼續受三民主義之陶鎔。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故許其請。此非任中國共產黨整個的加入本黨之內。聽其組織黨團。施卑劣無所不用其極之陰謀辣手。以破壞中

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革命。中國全體民族之生機。世界革命一大部份之工作也。正當我國民革命作戰最烈成功不遠之時期。中國共產黨份子篡竊本黨一部份之黨權。危害我忠實領袖。隔絕我黨與農友工友之接觸。設法顛覆我軍事行動。至於扣餉扣械。暗通敵人。忠實純潔的中國國民黨黨員不忍國民革命之功虧於一簣。遂毅然作『護黨救國運動』。與中國共產黨絕。此乃由於中國共產黨自絕於本黨。自絕於中國民族。自絕於世界革命。彼自食言而肥。存心擾亂。以負先總理容納彼等之初願。非本黨之有負於中國共產黨。此理之至顯者也。自清黨以後。本黨之組織愈爲鞏固。中國民衆認識本黨亦愈爲真切。軍事節節勝利。肅清黃河流域。統一中國。爲時已不在遠。中國全部民衆的解放。亦惟此途可以得之。當此重要關頭。本黨深望各國革命的團體與被壓迫的

民衆。能表示其真摯的了解同情與援助。對中國國民革命之真相而不惑於浮言。先總理遺囑謂中國當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況與中國在地理民族政治社會文化上。均息息相關。而同負爲東方民族全體求生存責任之日本民族乎。此意尤望爲人道正義而努力之貴黨喚起貴國可敬愛之全體民衆。注意及之。總之三民主義爲整個的。爲有機體的。爲國際化的。中國民族爲世界人類重大之一部份。故爲中國民族求生存之國民革命。亦卽爲世界全部人類求生存之必不可免之經過。此種真諦。以開明前途之貴黨諒早鑒及。無勞費詞。今逢貴黨領袖宮崎先生松岡先生來華之幸。託其敬致本黨至誠之謝意。而祝貴黨無量之發展與成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謹啓。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致江蘇

省政府在黨部停止活動期間

一律停發經費函

逕啓者。據呈報。墊發江蘇省黨部暨農協會婦女協會總工會學生聯合會等項經費情形。開列清單。呈請鑒核。嗣後各省黨部暨民衆團體經費。事關通案。應請決定統一辦法。通令祇遵一案。經於本月念三日中央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現在黨部已停止活動。各種經費。一律停發。以後該省黨部及民衆團體補助費。俟中央核定後。再飭該省照數解交中央。以便轉發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江蘇省政府。

中央黨部特別委員會致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補行宣誓典禮

准由常務委員前往監視函

逕啓者。貴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省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典禮。經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由本會常務委員前往監視。除函知常務委員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此致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督促過赴南京進行黨務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汪委員精衛、譚委員延闓、丁委員惟汾、蔣委員中正、陳委員公博、何委員香凝、胡委員漢民、甘委員乃光、李委員濟深、公鑒。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因南昌武漢開始紛爭。武漢共產黨員及附逆黨員。擅開非法聯席會議。及把持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包圍忠實黨員。通過非法議案。致汪精衛同志在滬亦憤慨其顛倒。贊成不受武漢非法命令。是以曾經本會舉發警告。所有多半竊据武漢所謂中央機關者。皆應看管監視。免予活動。以免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則是所謂武漢聯席會議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能否發生效力。皆須在南京第四次中央執行會全體會議決定。當此黨務國務不能久曠之際。現在國民政府已定南京。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定四月十五日在南京開會。是日雖未成會。然已經到會會員在十四日推胡漢民同志主席。開過預備會一次。十五日候開大會。不能全到。又推柏文蔚同志主席。改開談話會一次。可喜國民政府地點及中央黨部地點。既已確定。本會依『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注意。貴常務委員等爲武漢紛亂以前負中央唯一執行職務之責。現中

央黨部既得安全地點。務望即日進行黨務。勤勞其職責爲要。未在南京者。尤望刻日遄赴。不勝盼切。謹候公綏。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謹啓

●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致國民

政府常務委員督促遄赴南京

以利庶務函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汪委員精衛胡委員漢民譚委員延闓伍委員朝樞古委員應芬宋委員子文張委員人傑公鑒。並轉各委員同鑒。現在國民政府已定南京。是以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定四月十五日在南京開會。雖是日委員未能全到。已由到會委員在先日開過預備會一次。在本日候開大會未成。改開談話會一次。可喜首都已定於總理生平所最喜之地點。本會本『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黨員是否根據本黨政策』